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5）86号

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型飞机 高性能钛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型飞机高性能钛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涉及宝钛老区、宝钛工业园两个厂区。宝钛工业园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厂房，对带箔材、棒丝材生产线实施设备升级改造及增加相应的设备设施，新增年精洗CP-1板材、年产高品质棒丝材各2000吨的产能体系。宝钛老区项目拟对铸件清理工序配备环保除尘设施，同时新增配置专业钛及钛合金材料检测设备，全面提升宝钛实验室检测能力。总投资88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38%。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废气得以高效收集，宝钛工业园项目真空泵系统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消除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宝钛老区项目铸件清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系统+滤筒除尘”设施收集处理达标后沿15m高排气筒（DA075）有组织排放。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按照《报告表》中要求，宝钛工业园项目脱脂清洗废水依托板带材料分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部分回用于清洗线，部分用于厂内设备冷却油环系统补充水）；过滤沉淀后的丝材清洗用水和水磨机用水，设备冷却水各自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以上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各种设备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相关限值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油雾消除器，废矿物油，废油桶，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含油抹布或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要求，更新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2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5年11月13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5年11月13日印发

